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2年第9号（总号：126）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2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 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健全重特大疾 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19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 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第 2 号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10月11日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2022年10月17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 决 定

黄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三条修改为：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一）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二）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者单独投放至指定的投放点；

（四）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等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处理，禁止

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二、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删除第三十二条。

四、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三十二条，内容修改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对《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

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1月30日黄石市人民政府第1号令公布根据2022年10月17日《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生态文明黄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黄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属地负责、因地制宜的原则，按照引导示范、分步实施的要求，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综合考核制度，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推动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拟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组织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及处置等设施，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的立项、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等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有害垃

圾的收运处置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统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

第七条 本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生活垃圾处置收费制度。生活垃圾处置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倡导全社会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减少生活垃圾排放。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第二章 分类投放

第九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玻璃类、织物类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水

银产品，弃置药品、杀虫剂（容器）、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单位供餐、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活动中产生的易腐、含有有机质的垃圾。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施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颜色、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便于投放。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本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业主委员会或单位自行管理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车站、公交站场、轨道交通站

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等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农村地区,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按前款无法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

(二)在责任区域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宣传,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三)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分类收集点,负责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保洁、维修和更换;

(四)指导、监督责任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相关信息;

(六)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

(七)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一)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

圾;

(二)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者单独投放至指定的投放点;

(四)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等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处理,禁止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禁止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五条 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二)保持运输车辆密闭、整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识;

(三)按照规定时间、频次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置场所;

(四)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六)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

向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或个人发现接收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可以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重新分类，未进行重新分类的，可以拒绝收集、运输、处置，并及时向所在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规定的，可以要求其重新分类收集、运输；对拒不改正的，应当向所在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

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采用循环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置。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资源网点规划，推动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的两网协同。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者委托回收等模式，提高废弃产品和包装物的回收再利用率。鼓励在住宅小区、商场、超市等场所设置便民回收点，采用以旧换新、设置智能回收机、网络购物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组织建设有害垃圾贮存点等设施。有害垃圾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九条 厨余垃圾可以采用生化厌氧产沼、堆肥、焚烧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条 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处置；

（二）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三）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台账，并按照要求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送数据、报表等相关情况。

第四章 宣传引导和社会参与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制定年度宣传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宣传工作。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发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培训。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本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公众开放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政府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

舆论监督。

车站、公园、广场、商场等公众场所和公交、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通过设置宣传栏、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第二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志愿者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餐饮住宿、物流快递等行业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引导并督促会员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捐资等方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社会化和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 开展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单位、卫生社区（村）等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示范县、示范园（片）区、示范乡镇、示范社区（村）、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提高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负有垃圾分类管理职责的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管理职责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5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黄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历史文化相协调发展，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市辖区[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内的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

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

第五条 市辖区人民政府[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并在本级财政安排历史建筑保护经费。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工作；负责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历史建筑管控范围及保护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专项规划的衔接。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违反历史建筑保护的违法行为。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文物 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历史建筑保护经 费，并监督使用。

公安、应急、市场监督等部门根据各 自职责做好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成立市历史建筑保护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由规划、建筑、文旅、社会和经济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在历史建筑评审、保护方案制定等方面提出专业技术咨询意见。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共同负责。

第八条 设立历史建筑专项保护资金。资金来源包括:

- (一)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 社会捐赠;
- (三) 国有历史建筑商业经营收益;
- (四) 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二章 历史建筑确定

第九条 建成50年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一) 建筑样式、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色和科学价值;

(二) 反映黄石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在当时的建筑具有时代先进性和代表性;

(三) 获奖建筑或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四) 在黄石市近现代工业及其他行业发 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

(五) 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

第十条 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历史建筑进行普查,并明确相关机构具体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指导市辖区人民政府开展普查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历史建筑认定由市辖区人 民政府[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初审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 同市辖区人民政府在历史建筑立面醒目设 置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 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

第三章 历史建筑保护

第十三条 在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范 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必须 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 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 使用和破坏历史建筑的空间环境,不得改 变历史建筑的使用功能。除因历史建筑保 护的需要必须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外,在历 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建设活动。

第十四条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前，有关审批部门应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并将审批事项在规划保护范围内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五条 历史建筑按“属地管理、产权有责”的原则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一) 历史建筑为私有的，所有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二) 历史建筑为非私有的，产权(使用)单位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三) 没有管理单位的历史建筑，由历史建筑所在地的辖区人民政府确定管理单位，管理单位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与保护责任人签订保护管理责任书，明确具体保护措施、责任以及相关权利。

第十六条 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按照历史建筑保护的要求进行日常保护和修缮；

(二) 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三) 接受主管部门历史建筑保护的业务指导与培训。

第十七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及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有碍建筑安全的活动：

(一) 违章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

(二) 擅自拆改院墙、开设出入口；

(三) 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和污染物；

(四) 存放或燃放烟花爆竹；

(五) 违章圈占临近道路，影响周边交通及消防通道。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的使用现状与保护要求不一致的，市辖区人民政府应督促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责任人按照具体保护要求整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历史建筑管理和巡查，并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等，为保护管理责任人日常保护修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修缮由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保护修缮设计方案应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由其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审查。修缮工程所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等档案资料应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存档。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由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保护修缮，并承担相应的保护修缮费用；所有人和使用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历史建筑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承担保护修缮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使用保护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特殊需要必须迁移、拆除的，实施方案应经专家委员会评审，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必须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审查批准，审批前应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意见。户外广告等设施不得改变历史建筑的使用功能并应与建筑风貌及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 历史建筑因不可抗力或者受到其他影响存在损毁危险的，建筑物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并及时向辖区人民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定期对历史建筑的使用和保护状况进行检查，并建立专门档案。档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 建筑历史特征、艺术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

(二) 建筑技术资料，以及相关照片、影视资料；

(三) 建筑的现状情况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 建筑修缮、装饰装修工程资料；

(五) 建筑测绘信息记录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发现可能属于历史建筑的建筑物，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向辖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破坏、损害历史建筑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检举。

对在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由有关部门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禁止盗卖、哄抢历史建筑的构件和附属物，严厉查处历史建筑构件盗窃案件，对依法没收的被盗历史建筑构件和附属物应及时恢复，无法恢复的应移交文物管理部门指定的收藏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法批准拆除历史建筑的；

(二) 擅自批准在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建设活动，或者违法批准改变历史建筑结构和使用性质的；

(三) 对损坏历史建筑的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的；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大冶市、阳新县历史建筑管理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黄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 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5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黄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 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2022〕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指城

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以下统称三重制度），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

第三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避免过度保障。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第四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参保职

工和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一类是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二类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三类是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含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四类是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是指申请身份认定前12个月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且家庭财产符合我市规定，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除前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外的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程序和财产标准与认定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保持一致，救助身份和救助待遇自身份认定之日起12个月有效。

第五条 各类医疗救助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除一类医疗救助对象外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过渡期内医保待遇，按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章 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第七条 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困难群众依法依规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纳入参保资助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医疗救助对象，应及时资助参保，不设置待遇等待期，确保应保尽保。

第八条 促进三重制度有效衔接。坚

持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对所有参保人员实施公平普惠保障。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一类、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实施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取消封顶线的倾斜支付政策，发挥补充保障作用。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参保后待遇享受期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医疗救助对象，按规定及时予以救助，实现梯次减负。

第四章 医疗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九条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方式包括资助参保、住院医疗救助和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

第十条 资助参保。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一类医疗救助对象，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二类医疗救助对象，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年度个人缴费标准90%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320元按320元资助；三类医疗救助对象中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年度个人缴费标准50%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同时符合多种资助缴费政策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资助，不得重复资助。集中缴费期后新增救助对象，已缴纳个人保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

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部分，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费用按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执行。除国家和省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县（市、区）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第十二条 住院医疗救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以上的住院自付医疗费用实施救助。一类救助对象，不设置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100%；二类救助对象，不设置起付标准，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部分救助比例为70%，以上部分救助比例为75%；三类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为3000元，救助比例为65%；四类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为7500元，救助比例为50%。

第十三条 门诊慢特病救助。对医疗救助对象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因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救助标准按照住院医疗救助标准分类救助。

第十四条 住院救助和门诊慢特病救助共用年度医疗救助限额。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年度医疗救助限额为6万元；三、四类医疗救助对象，年度医疗救助限额为

4万元。

第十五条 实施倾斜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其他救助对象年度起付标准为7500元，年度救助限额原则上为5万元。在年度救助限额内，一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为100%；二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为85%；三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为70%；四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为60%。

第十六条 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第十七条 根据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和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情况，在国家和省规定范围内，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可对医疗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救助限额等适时进行调整，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保障对象医疗费用信息动态监测。医保部门将个人当年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我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稳定脱贫人口纳入因病返贫预警范围；将个人当年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我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100%的城乡居民普通参保人员纳入因病致贫预警范围，每月定期推送给乡村振兴和民政部门。经乡村振兴或民政部门核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的，医保部门要分类及时落实医疗救助保障措施，其他部门按规定给予救助。

第十九条 建立依申请救助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根据市人民政府建立的依申请救助帮扶机制，规范申请程序，畅通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的，一类、二类医疗救助对象直接获得医疗救助，三类、四类医疗救助对象依申请获得医疗救助。因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困难群众，经相关部门确定为医疗救助对象后，依本人申请其身份确定前12个月内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县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规定给予救助。救助起付标准为7500元，救助比例和救助限额按照本办法认定人员类别对应的医疗救助（含倾斜救助）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救助限额为4万元。过渡期内，农村低收入人口依申请救助按照《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依申请救助工作的通知》（黄医保发〔2022〕1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第二十条 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罕见病救助项目，参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救助、商

业保险等资源，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和综合保障。

第二十一条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商业保险产品，保障医保目录外医疗费用支出，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同时，开发针对困难群众的保险产品，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第七章 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十二条 推进一体化经办。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以高效、便捷、利民为原则，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工作。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费用实行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一站式”直接结算。对未通过“一站式”直接结算的医疗救助对象，要实现“一站式”服务、“一单制”结算、“一窗口”办理，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可购买社会力量参与一体化经办服务。

第二十三条 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引导救助对象、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侵害救助对象权益和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一类、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持有效证件办理入院手续，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入院时只需缴纳基本医保住院起付标准费用，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第二十四条 加强异地救助管理。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异地安置、异地居住和异地转诊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八章 强化组织保障

第二十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地区医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统一的医疗救助政策，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一医疗救助工作流程。将医疗救助情况作为加强和改进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保工作绩效评价。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医疗保障、参保缴费、社会救助、职工互助、经办服务、救助资金的统筹协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助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参保动员、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加强部门协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参保动员和个人缴费参保资助等工作。医保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抓好

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民政部门要做好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工作，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监测。及时更新对象信息，与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机构开展医疗救助。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医疗救助资金投入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服务、一票制结算”、医疗费用控制等规定，加强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认定、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作。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的确认工作。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认定和基础信息的确认工作，及时更新对象信息，与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工作。红十字会参与临时人道救助等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第二十七条 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市县投入保障责任，加强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力度，强化市县事权责任和县级财政托

底保障。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社会捐助和福彩公益金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八条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

相应保障。加强医疗保险和救助业务能力培训及政策宣传，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黄石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此前出台的医疗救助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黄政办发〔2022〕5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黄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黄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参照以下法律和相关规定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3)《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 (4)《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5)《湖北省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
- (6)《湖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7)《黄石市机构改革方案》；
- (8)《黄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黄石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第一位，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坚持底线思维，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理念，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2)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实行各级党委领导下的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以属地管理为主，全市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应急体系。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为主力军，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坚持科学应对，高效处置。坚持全面监测、精准预判、及时预警、快速响应。坚持部门、区域合作，建立应急信息、物资、队伍等地质灾害资源综合调度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保障机制，形成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管理科学、高效处置机制。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委、市政府设立黄石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作为常设机构，负责统一指挥、部署和协调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相关工作。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委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以下分别简称指挥部分管副指挥长、指挥部副指挥长）。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省黄石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黄石军分区、武警黄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黄石供电公司、黄石日报社、黄石广播电视台、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中国移动黄石分公司、中国联通黄石分公司、中国铁塔黄石分公司、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分工见附件10.2。

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自履职尽责。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

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相关工作的指示精神、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负责组织指挥中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灾害发生地开展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大型和特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险情和灾情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组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各工作组工作，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

(4)统筹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和调配工作；

(5)审定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方案，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等重要工作。

2.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局长担任。

办公室职责主要包括：

(1)传达国家、省、市党委政府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指示精神；

(2)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值守，信息汇集和报送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情险情趋势进行分析，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为指挥部提供减灾救灾决策建议；

(4)协调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5)起草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6)组织开展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发布会；

(7)组织修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8)承担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指挥本辖区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负责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先期处置和善后恢复工作。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和人员参照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设置，其办事机构设在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根据实际设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明确职责和人员，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

本预案启动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在抢险救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由赴现场指挥处置的市领导或其指定人员任现场指挥，并设立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附件10.3。

2.5 专家组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指挥部根据需要组建专家组，明确专家组组长，成员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的职责主要为：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重大决策、险情应急处置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3 预防和预警

3.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应急响应联动制度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应急响应按照《黄石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方案（试行）》执行。

预警区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立即核实灾情，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组织有关部门抢险救灾。

3.2 地质灾害预防和预警

3.2.1 险情巡查排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地质灾害风险区划，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街办）、村（社区）加强对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重要风险区和重点场所开展动态巡查排查工作，对重点防治区域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3.2.2 预警预报

任何公民和组织均可以通过电话等各种形式向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

关专业技术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分别设立并公布接报专线电话。收到地质灾害报告后，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由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发布。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的类型，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危害对象、发展趋势、预警级别、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4 应急响应

4.1 地质灾害速报

（1）险情、灾情速报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核实情况后，在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属特大或大型地质灾害，逐级上报到省人民政府的时间距地质灾害发生不得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越级上报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

型、灾害体的规模、伤亡和失踪的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能危及的主要单位、建筑物等、已采取的措施、可能的诱发因素等。续报内容应附险情、灾情图片。

（2）险情和灾情研判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立即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并按照指挥长的指示，召集指挥部相关成员和专家进行灾情、险情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部署应急工作。

4.2 临灾应急和先期处置

4.2.1 临灾应急

当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灾害发生地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立即采取以下措施：乡镇（街办）、村（社区）立即组织受威胁人民群众撤离避让，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强化24小时巡查监测，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向上级报告灾（险）情和应对措施。在接到信息报告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进入响应准备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力量随时待命准备抢险救灾，同时尽最大能力开展排险除险工作，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风险。

4.2.2 先期处置

在省政府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和市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前，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职责分工，先期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

（1）靠近指挥、调度乡镇（街办）、村（社区）等基层以及社会力量对压埋、被困和受伤人员等，发动受威胁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尽全力减少人员伤亡，并按照所在地应急预案规定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搜救工作。

（2）划定安全区、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处置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进一步扩大。

（3）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建筑物和相关设施，采取紧急抢险、防护、隔离或管制等应急处置措施。

（4）对险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等级（见附件10.1），将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险情和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IV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由所在地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可派人赴现场给予指导、协调和帮助。

4.3.2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以上等级预警，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III级响应，视情况请求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

4.3.3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由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II级响应。

4.3.4 I 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由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I级响应。

4.4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小型突发地质灾害时，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立即组织、协调各方应急力量开展应急监测、应急调查、人员搜救、安置救助、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应急排险、道路抢修、设施维护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或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请求，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灾害发生地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2)指导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开展

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和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及时掌握灾情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3)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管理权限，调度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灾害发生地。

4.5 III 级应急响应

4.5.1 III 级启动程序

4.5.1.1当发生暴雨天气等防御类事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以上等级预警，按照以下流程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降雨的发展趋势，进行初步会商研判。

(2)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并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汇报。

(3)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会商，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4.5.1.2当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及灾情事件，按照以下流程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第一时间上报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参与会商。

(2)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会商，决定启动

III级响应并报告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4.5.2 III级响应措施

在县（市、区）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4.5.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措施

（1）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

召集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会商，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坐镇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进行抢险救灾动员部署和全面统一指挥。

（2）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赶赴一线，成立专项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核实灾情，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迅速市指挥部。

（3）抽调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建临时内设机构，于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保证信息传递及时、有效。各单位接到有关应急响应的信息后，安排人员1小时内赶到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领导到岗履职，按照启动III级响应涉及各单位和部门分预案有关规定，开展抢险救援各项工作。气象、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抢险救援机构提供天气、灾情等实时信息，并做好预警预报工作。

（5）在县（市、区）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统一调配救援力量，派遣消防救援队伍、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

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武警部队、黄石军分区等专业队伍，调动志愿者等社会力量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压埋、被困和受伤人员等开展搜救和医治抢救。部署受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紧急处置伤亡人员和卫生防疫，根据需要实施跨地区转移救治伤员。

（6）派遣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开展道路抢通、交通疏导，视情实施交通管制；派遣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队伍，优先保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医院等重要场所的应急通信和供电；派出重点工程抢险和次生灾害防控、处置队伍，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对受到破坏的设施开展快速抢修。

（7）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8）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密切监视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作，对险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调查分析，汇总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10）通过市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自媒体平台等相关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天气、灾情、预警预报、险情

灾情信息、抢险救援进展以及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有关决定信息，加强舆论正确引导。

4.5.2.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措施：

(1) 组织抢险救援会商，通知相关单位参会。

(2) 对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及影响范围进行评估并组织编写《应急简报》，将灾害情况和启动Ⅲ级响应事宜上报省指挥部，同时向市委、市政府、黄石军分区及有关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指挥部通报。

(3) 组织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内设机构，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班，增加值班人员，实时准确掌握天气预报和雨情、险情、灾情以及抢险救灾等各类信息，按规定做好上传下达，并作好记录。同时，依据预测预报，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抢险救灾工程调度。根据雨、灾情变化情况，适时组织会商，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4) 汇总相关部门抢险救援或分预案执行情况，上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并向相关部门传达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指令。

(5) 负责抢险救灾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

(6) 组织、指导抢险救援队伍和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7)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

估等灾害救助工作。

(8) 传达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会商及其他工作指示。

4.5.2.3 分预案措施

(1) 当发生暴雨天气等防御类事件，市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以上等级预警，各成员单位按照《黄石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2) 若引发次生灾害涉及长江、大冶湖等重要河湖险情时，各成员单位按照《黄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各单位配套分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4.6 II 级、I 级应急响应

发生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市、区)、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市政府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并成立由市指挥部、市政府相关部门和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省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 现场救援

地质灾害发生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现场救援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指挥部的要求负责调度工作。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专项

工作组、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头开展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

5.1 搜救被困人员

在有人员伤亡或受困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黄金72小时”，紧急调集武警部队、黄石军分区、消防救援、工程抢险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同时，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及时对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5.3 灾险情研判和监测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密切监视险情和灾情发展，对灾情、险情趋势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划定安全区、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重大气象变化。灾险情所在地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闸站、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5.4 抢修基础设施

交通、铁路等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铁路、水港和有关设施，并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受灾群众的疏散。其他部门有交通运输工具的，应当无条件服从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征用或者调用。通信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通信畅通。其他部门有通信设施的，应当优先为应急工作服务。供水、供电、供气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供气设施，保证受灾区域用水、用电、用气。

5.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对可能面临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组织转移到安全区域。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救灾物资需要，创造条件，组织学

校复课；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积极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5.6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及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7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成因、社会影响等调查。应急、住建、环保、交通等有关部门，调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8 发布灾害信息

新闻媒体应当根据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的情况，按照规定向公众发布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对社会上流传的不实信息，要及时澄清。对制造谣言蛊惑人心的，要坚决打击。

5.9 上报应急处置情况

对险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6 应急响应结束

6.1 应急响应结束

在抢险搜救工作基本结束，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威胁基本消除，受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抢修基本完成，生活秩序基本恢复，且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各专项工作组和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与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确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长宣布结束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6.2 应急工作总结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各专项工作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分别进行工作总结，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7 善后工作

7.1 应急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灾情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应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措施，帮助受灾区域修缮、重建或迁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水利、通信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帮助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给予帮助和指导。

7.2 恢复重建规划

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后，市和受灾区域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及时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省人民政府建设、规划等有关部门对受灾区域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

7.3 恢复重建实施

市和受灾区域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对于大型、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要主动对接省级部门，会同受灾区域所在地政府启动恢复重建工作，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级应急、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卫生健康、通信等主管部门，应加

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设。

各级民政部门、共青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应完善志愿者队伍管理制度。

各有关单位应为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级应急、发展和改革、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质灾害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需求。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8.3 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制定确保救灾干道畅通的具体规定，确保其正常使用。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地质灾害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

在灾情调查时，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开展安全应急鉴定，区分安全建筑与危险建筑，安全建筑可以作为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8.4 基础设施保障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广播、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保障地质灾害应急时的正常运行。

8.5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密切配合，开展地质灾

害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动员公众积极参与地质灾害减灾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定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6 技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开发利用工作力度，加强人员赋码转移、抢险救援等信息技术应用，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应急指挥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和专业监测点异常信息。

8.7 通信与信息保障

(1)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地质灾害应急信息畅通的责任。

(2)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按照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地质灾害应急专用通信网络，确保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信息畅通。

(3)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将地质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的要求纳入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同时尽可能利用现有设施，保证地质灾害应急通信畅通。必要时，应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应急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9 附则

9.1 奖励和问责

对在地质灾害救援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质灾害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编制和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包括地质灾害内容的应急预案，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包括地质灾害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黄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黄政办发〔2015〕50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10.1 名词解释

10.1.1 地质灾害类别

(1) 地质灾害：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引发的、危害或威胁人类生命和财产安全及生存环境质量的不良地质作用和现象，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2) 崩塌：是指陡峭斜坡上的岩体或者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发生崩落、滚动的现象或者过程。

(3) 滑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等因素作用下，沿一定软弱面或者软弱带，产生以水平方向为主的顺坡运动的过程或现象。

(4) 泥石流：指山区沟谷或坡面上的松散土体，受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形成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流体，在重力作用下沿沟谷或坡面流动的过程或现象。

(5) 地面塌陷：地表岩体或者土体，在自然作用或者人为活动影响向下陷落，在地面形成凹陷、坑洞或裂缝的过程和现象。

10.1.2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3000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

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10.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分工

(1) 市委宣传部：牵头新闻舆情组，参加综合协调组。负责制定牵头组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宣传报道救灾工作；开展社会、网上舆情监控；负责指导恢复广播、电视设施；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新闻发布；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制作地质灾害应急宣传资料。

(2) 市委网信办：参加新闻舆情组。负责互联网涉灾信息监督管理，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加综合协调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制定牵头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协调各单位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加医疗救

治与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协调电力部门和各通信运营商进行对受损电力和通信设施的抢修和恢复。核实受灾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受灾工业企业开展自救和恢复生产。

(5) 市教育局：参加群众生活保障组、新闻舆情组。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宣传教育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后校舍的恢复重建。

(6) 市公安局：牵头社会治安组，参加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负责制定牵头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定预防和打击灾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受灾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7) 市民政局：参加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群众生活保障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和监督救灾捐赠活动；按职责分工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

(8) 市财政局：参加群众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管理，并对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和统计。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灾情

监测与评估组，参加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阶段的调查、排查、监测预警、趋势预测等技术支撑工作，联合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参加灾情监测与评估组。负责对受灾区域次生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处置。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基础设施抢修组。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12)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参加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配合指导受灾区域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鉴定工作。

(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4)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基础设施抢修组，参加灾情监测与评估组。组织指导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必要时联系铁路部门参与抢险救援；核实公路等交通设施的受损情况。

(15) 市水利和湖泊局：参加灾情监测与评估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水库、河道、堤坝、闸站等水利设施的监测、预警、抢(排)险、受损情况核实和堰塞湖的监测、预警、抢(排)险。

(16) 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综合协调受灾区域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核查农业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开展农业生产自救。

(17) 市商务局：参加群众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监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应情况，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受损商贸企业制定恢复经营方案。

(18) 市文化和旅游局：参加群众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新闻舆情组。负责指导和协调文物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市文物保护中心做好重点文物抢救和保护工作，重大文化活动和重点文化场所地质灾害应急宣传。配合做好受灾的A级景区游客疏散安置工作，配合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排险和修复。

(1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参加综合协调组。负责制定牵头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医疗防疫工作，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急救、检伤分类和转运救治；组织开展受灾区域消杀防疫和饮用水安全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巡回医疗队，向受灾区域群众和救援人员提

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20)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参加灾情监测与评估组、新闻舆情组。负责制定牵头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调派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适时发布救援动态，及时处置灾情谣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转移安置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应急救助工作；组织核查、统计报送、统一发布灾情。

(21) 市人防办：参加灾情监测评估组。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报。

(22) 市气象局：参加灾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

(23) 省黄石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参加抢险救援组、灾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黄石支队日常工作，发生灾(险)情时负责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处置、救援和灾害研判的技术支撑，负责队伍日常训练演练，承担应急抢险治理工作。

(24) 黄石军分区：参加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所属部队、民兵和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协调驻黄部队参加现场救援工作。

(25) 武警黄石支队：参加抢险救援组、社会治安组。负责调动所属部队抢救被埋压人员，疏散群众，抢运重要物资，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加强受灾区

域重要目标的安全警戒。

(26)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抢险救援组，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组织火灾扑灭及特殊建筑物抢险救灾工作。

(27) 黄石供电公司：参加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尽快恢复救灾和生活、生产用电，保障市、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急供电。

(28) 黄石日报社：参加新闻舆情组。负责派出记者及时报道灾情和救灾动态，掌控舆论引导主动权，发布地质灾害信息和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公告。

(29) 黄石广播电视台：参加新闻舆情组。负责派出记者及时报道灾情和救灾动态，发布地质灾害信息和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公告。

(30) 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中国移动黄石分公司、中国联通黄石分公司、中国铁塔黄石分公司：参加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抢险救灾时的通信应急保障，受损通信设施的抢修和恢复。

(31) 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参加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地方铁路等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多式联运地方铁路运输畅通。

10.3 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黄石军分区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现场指挥部指示；指导、协调各专项工作组的工作；负责指挥部与地方政府的工作衔接；指导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负责灾情、险情信息和新闻稿件的审核；为指挥部提供技术、后勤等服务保障；起草指挥部文电，管理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并整理归档；处理各专项工作组以外的事务；完成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黄石军分区、武警黄石支队、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黄石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划分责任边界；调动救援队伍及装备，协调救援队伍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搜救被困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排危等工作。

(3)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整合、紧急调配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群众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及心理援助；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4) 灾情监测与评估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省黄石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范围内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人员伤亡数量等调查，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受灾区域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及时提供受灾区域气象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5)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负责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组织筹集、调用和发放生活必需品；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国际援助，处理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6) 基础设施抢修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黄石供电公司、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中国移动黄石分公司、中国联通黄石分公司、中国铁塔黄石分公司、市城发集团、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抢修维护。

(7)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黄石支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区域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

机关、要害部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8) 新闻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黄石日报社、黄石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确定新闻发言人，及时发布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宣传报道和舆情收集研判，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负责对媒体和记者的管理。